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美文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聯合公佈

自願公佈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美控股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星美控股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0港元）。代價部份將以現金支付，部份將由買方安排星美文化於完成時向星美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星美文化而言高於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星美文化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控股透過星美投資（星美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星美文化約55.0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星美控股為星美文化之關連人士，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亦構成星美文化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星美文化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v)召開星美文化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星美文化股東。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星美控股
(2) SMI Cult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予收購或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同意收購而星美控股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向買方出讓待售貸款之利益。

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為人民幣31,842,092元（相當於36,299,985港元）。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7,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4,000,000港元)將由星美文化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星美控股或其代名人支付。

星美文化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付款。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資產估值機構使用市場法所達成有關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初步評估價值在人民幣110,000,000元至人民幣125,000,000元之範圍內。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港元，相當於：

- (i) 較聯交所所報星美文化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7.69%；
- (ii) 較聯交所所報星美文化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6港元折讓約7.22%；及
- (iii) 較聯交所所報星美文化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7港元折讓約7.34%。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港元，乃協議各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星美控股董事會及星美文化董事會認為，上述發行價符合兩間公司及各自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全數配發及發行時，將佔本公佈日期星美文化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8%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星美文化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星美文化已發行股本約12.03%。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將與現有已發行星美文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協議，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星美控股或其代名人出售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代價股份將根據即將於星美文化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星美文化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協議對目標集團之物業、經營、情況(財務或其他)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星美控股作出之保證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止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自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經營、物業、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星美控股、買方及目標公司均已妥善參加及進行其司法權區各自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交易之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各方董事會之批准；

- (f) 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同意、牌照及登記，且有關授權、批准、同意、牌照及登記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g) 星美控股及星美文化已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惟上述(d)項、(e)項、(f)項及(g)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星美控股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概毋須根據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於完成後，星美文化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星美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星美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

星美控股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星美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影院業務。

買方為星美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星美文化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6）。星美文化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作、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星美演藝文化有限公司及票量中國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堡達控股有限公司、銳達數碼有限公司及票量亞洲旅遊有限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由票量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銳達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票量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產品及相關軟件開發、批發、貿易業務(涉及配額許可管理、根據國家法規處理專項規定管理產品)及提供上述服務之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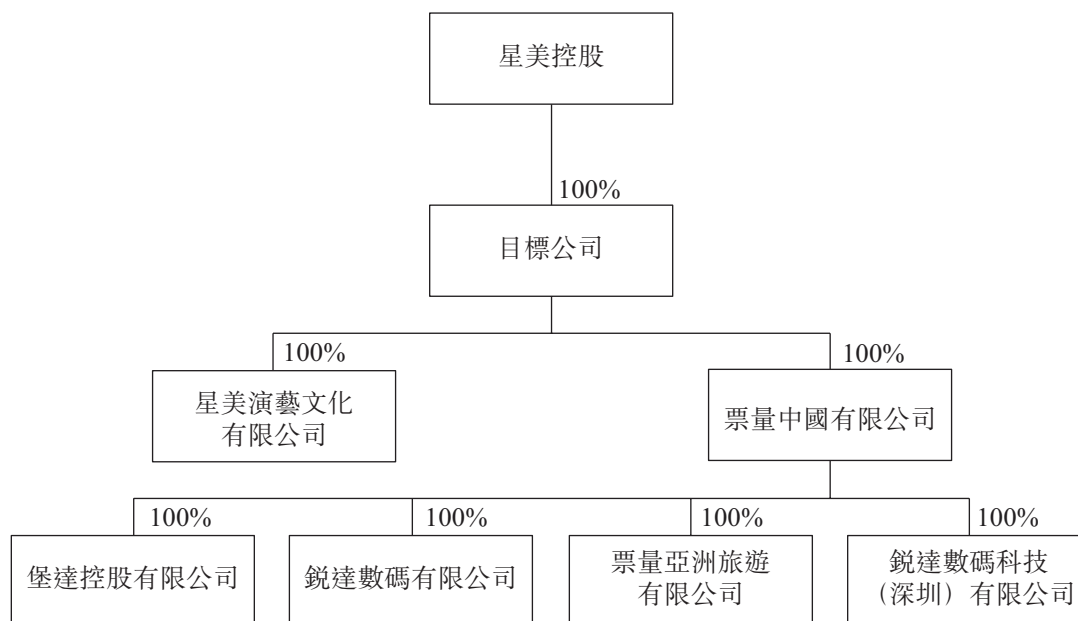
下文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2,622	23,125
除稅前溢利淨額	21,152	10,810
除稅後溢利淨額	21,152	10,810
負債淨額	(13,581)	(5,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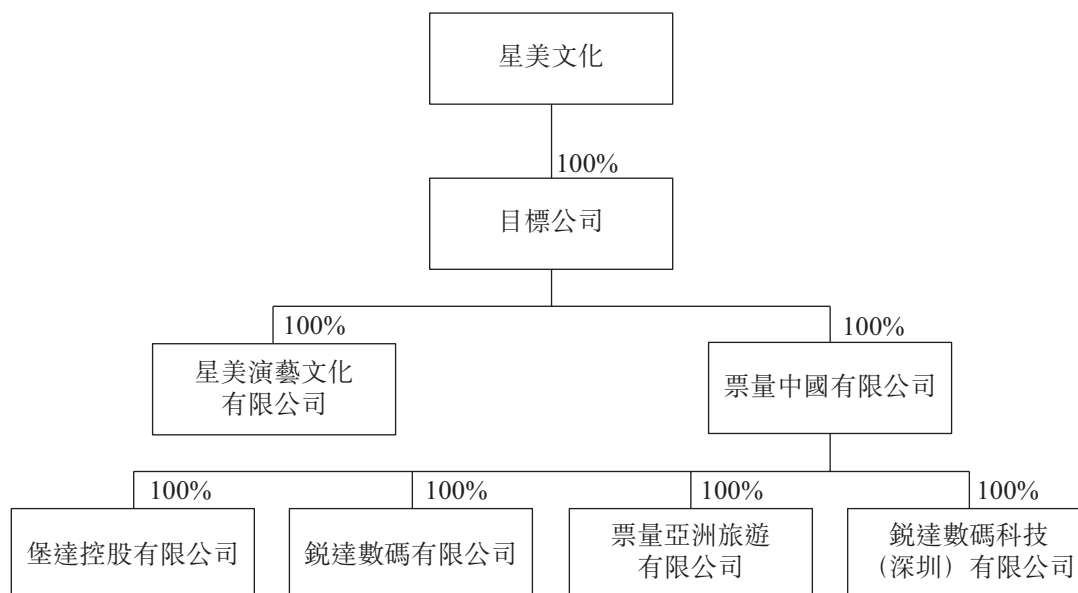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星美控股及星美文化所從事之業務有相得益彰之效。星美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電影院、電影院專櫃銷售及網購，及廣告和宣傳推廣業務。另一方面，星美文化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作、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星美控股董事會認為，星美文化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將受惠於協同效益，並將提升電影院業務及相關廣告業務之收益。發行代價股份是星美控股增加其於星美文化之持股權益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星美控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星美控股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星美控股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星美文化集團一直致力成為中國領先娛樂媒體經營者及內容產業提供商之一。星美文化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拓展業務覆蓋及提升盈利能力，以提升股東價值。星美文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交易乃星美文化集團之一大良機，「票量網」互聯網業務平台可與星美文化集團之業務整合。「票量網」現有超過七十萬會員及線上平台，星美文化集團能通過「票量網」結合現有之電影、電視製作業務，以及龐大版權庫，大力發展視頻互聯網業務。此外，交易亦有助星美文化集團進一步進入中國市場，快速增加會員人數，並且透過「票量網」為星美文化集團之客戶及會員提供更多元化及利便之線上增值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目標集團之前景，星美文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星美文化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星美文化而言高於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星美文化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控股透過星美投資（星美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星美文化約55.0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星美控股為星美文化之關連人士，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亦構成星美文化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佈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須待於星美文化股東特別大會獲星美文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覃先生透過其於星美控股之權益而被為於星美投資所持之637,307,184股星美文化股份（相當於星美文化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5%）中擁有權益。覃先生、星美控股、星美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星美文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並無星美文化董事須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星美文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星美文化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v)召開星美文化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星美文化股東。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星美控股及買方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出讓待 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0.72港元配發及發行，以根據協議 部份支付代價之158,333,333股新星美文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星美文化董事組成之星美文化董 事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星美文化獨立 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星美文化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美文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覃先生」	指	覃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MI Cult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星美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星美控股之貸款
「待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由星美控股合法及實益擁有
「星美文化」	指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6)
「星美文化董事會」	指	星美文化之董事會
「星美文化董事」	指	星美文化之董事
「星美文化集團」	指	星美文化及其附屬公司

「星美文化獨立股東」	指	星美投資及／或星美控股其他聯繫人以外之星美文化股東
「星美文化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星美文化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星美文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交易
「星美文化股份」	指	星美文化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星美控股」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星美控股董事會」	指	星美控股之董事會
「星美控股董事」	指	星美控股之董事
「星美控股集團」	指	星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星美投資」	指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星美文化之主要股東，持有637,307,184股星美文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MI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星美控股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榮兵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控股之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主席)、楊榮兵先生及孔大路先生；星美控股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及洪嘉禧先生；及星美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星美文化之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主席)、袁鑫先生、孔大路先生、姚沁沂女士及黃正超先生；及星美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